附件2

起草说明

1. 编制背景

注销作为危险化学品企业行政审批工作的一部分，对规范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退出机制十分重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均对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的注销作出了要求，但并未对相关细节进行规定。市应急管理局研究制定了《深圳市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注销管理规定》，对规范行政许可注销程序，严肃行政许可管理，保护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二、编制过程及原则

（一）编制过程

自2019年8月起，市应急管理局组织人员梳理、研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及相关规章，根据《深圳市应急管理局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规则》工作要求,初步制定本方法。

（二）主要原则

本规定编制的主要原则是依法依规、便于操作，保护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

三、参考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二）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1号）；

（三）《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

（四）《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7号）。

四、主要内容

本规定方法包括四部分内容：第一条至第三条规定了注销工作的意义及原则；第四条至第五条规定了注销的各类情形；第六条至第十四条规定了注销工作的程序及要求；第十五条至第十六条规定了注销工作的适用范围和有效期限。

（一）意义及原则

1、规范行政许可注销程序，能够严肃行政许可管理，保护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完善危险化学品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企业退出机制。

2、深圳市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审批职权，严格遵循本规定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证注销工作。

（二）各类情形

注销情形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并结合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企业实际特点予以规定，主要包括三大类：一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包括未申请延期或延期未被批准）；二是行政许可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被吊销；三是终止了许可范围活动（包括终止生产经营活动或依然开展生产经营但是终止了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范围内的业务）；四是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

（三）程序及要求

1、为简化许可程序，已经作出注销决定的事项，通过所在单位网站统一公告注销内容、理由和依据即可；

2、对已经过期的证书，无需收回；对尚未过期的证书，为便于管理，应予以回收，无法回收的，应做好记录。

3、为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便于行政许可机关作出合理的注销决定，注销手续建议在相关情况发生后60日内开展。

4、鉴于部分企业存在终止危险化学品或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范围活动但不主动申请注销的情形，为保障此类企业退出机制，第十一条进一步明确了此类情形的办理方式，既保障了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又便于许可机关操作。

（四）适用范围及有效期限

本规定对使用范围和有效期限进行了规定，危险化学品各类备案证明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各类许可参照办理。

五、其他

本分级方法拟在征求各有关单位意见并修改完善的基础上，由市应急管理局以通知的形式发布实施。